

靈泉

靈泉目的在幫助讀友查考聖經，
請讀者對照經文

馬太福音導讀

吳恩溥

娶親筵席的比喻(太廿二 1-14)

這比喻聽起來很不合理，因為國王為兒子娶親擺設筵席，宴請客人。這些客人竟然拒絕邀請，後來還膽敢殺害王所差派出去請客的僕人。我們聽了會反駁說：豈有此理，豈有此事。王要請客，只怕不被邀請，那有拒絕之理。

這話說得對，但請留意這比喻開頭就用「天國」兩個字，在人間各人會設法作王的客人，但在「天國」裏卻不是。國王代表上帝，祂滿有恩典，邀請世人來作祂的客人。世人推諉著說：「我要到田間去」，「我要作買賣去」，各人為世事、俗事，忙忙碌碌，卻藐視上帝的恩召，我們睜開眼睛看，今天世人豈不是如此麼，他們被定罪、被刑罰，豈不是應該麼？

後來國王生氣，派人到十字路口，不論善惡，阿貓阿狗，遇見的人都召來坐滿筵席。主耶穌講這比喻是指著以色列人，他們本是上帝的選民，但他們忘恩負義，拒絕神的恩召，結果被神所棄絕，這恩典乃賜給外邦人。我們就是十字路口這一群，蒙神格外憐憫，乃得以蒙恩，真是滿心感謝主。(請看羅馬書十一章)

這群大路口來的不速客，其中竟有人不穿禮服，真是失禮之極，結果被國王發現，把他

趕到外面黑暗裏。在禮堂，燈火輝煌，大家快樂樂樂；在外面，時正黑夜，夜幕低垂，在那黑暗裏只有哀哭切齒，後悔莫及。

這比喻有兩件有關風俗習慣：第一、當時宴客，一般是邀請兩次，第一次是送請帖；第二次是開筵前派人去催客。照筆者所知，中國人請客也是如此，表明尊重客人。

第二、照他們的規矩，主人為客人預備禮服，客人赴宴，就要穿主人預備的禮服。

主耶穌講這比喻，用意是指責以色列人及祭司長老等人，倨傲狂妄，目無上主，終必被棄。外邦人蒙主特恩，但不能恃恩驕縱，不照規矩，必須穿著神賜的禮服，即靠主救恩的義袍，才能插足在神恩典中。

應否納稅(太廿二 15-22)

希律黨等於保皇黨，這一派人熱心勢利，對於宗教不大關心，現在為著要陷害主耶穌，他們聯手一同找問題來難為耶穌。他們問主耶穌納稅給該撒(羅馬皇帝)可不可以？主耶穌如果說可以，他們就可以說主耶穌不愛國只愛羅馬；主耶穌如果說不可以，他們就可以散佈謠言，說主耶穌講反叛羅馬的話，因那時以色列屬於羅馬帝國。

主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乃叫他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耶穌。那錢上面有該撒的像，主耶穌答覆他們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在這事上，主耶穌不落入他們的圈套，並且還給我們屬靈與屬世，宗教與政治一條界線。

復活後的光景(太廿二 23-33)

撒都該人不信復活，因此找難題來難為主

耶穌，如果有復活，復活以後的人，婚姻關係將如何決定，他們假定某女人嫁了七個丈夫，到那日她是誰的太太？

這些撒都該人雖然是宗教的當權派，但他們卻是不信派，這是教會最大的悲哀，他們把教會帶到死亡和黑暗裏。

主耶穌當眾指責他們，第一不明白聖經，第二不明白神的大能，原來當復活的時候，人不娶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人是活在上帝的生命裏，不再被困在肉體裏面。

最大的誠命(太廿二 34-40)

最大的誠命是什麼？他們想試探主耶穌，找主耶穌的把柄。

主耶穌的答覆乃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最大並且是最重要的；其次也相做，就是愛人像愛自己一樣。」

以色列人的誠命、律法、條例，真是多而又多，但主耶穌用申命記六章五節以及利未記十九章十八節的話把它濃縮起來，就是第一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是愛人如己。愛神是第一，其次是愛人。人如果不愛看得見的人，怎能愛看不見的神呢？

基督是誰(太廿二 41-46)

法利賽人聽見主耶穌堵住撒都該人的口，也堵住了希律黨人和律師的口，便不敢開口了。主耶穌乘機考問法利賽人，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你們說他是大衛的子孫，那麼，當大衛被聖靈感動時，為什麼稱基督為主呢？究竟他是「子孫」，還是「主」？原來基督是大衛的「主」，可惜法利賽人有眼不識泰山。